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

乙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创建投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街道白桦西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拉尔区纪委监委办公楼修缮项目HZCHLE-C-G-25000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1. 办公楼主楼外墙体脱落修缮；2. 办公楼内清水管线及卫生间修缮；3. 办公楼厨房下水管线户内外修缮；4. 海拉尔区纪委监委信访来访接待大厅改造、谈话间装修改造，2-6层卫生间装修改造，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采暖工程，室外楼体，外立面装修，屋面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 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验收以合同、图纸及国家规范为依据进行现场验收,乙方申请后甲方按法定期限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实际验收情况以验收单为准。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233,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工程施工完成50%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5、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

1. 第一笔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条件：

①本合同已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③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④经审核无误，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 第二笔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条件：

①工程施工量已达到总工程量的50%，乙方并已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证明文件；

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③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④经审核无误，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 第三笔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条件：

①工程已全部竣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取得竣工报告；

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③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④经审核无误，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4. 第四笔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条件：

①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结算总价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③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④经审核无误，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5. 第五笔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条件：

①工程质保期届满，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

②乙方已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③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④经审核无误，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创建投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千百合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166560000089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监理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

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工程竣工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南阿凡 签字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创建投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东晓 签字



2025年10月27日